

最高法院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	2
二、110 年度台抗字第 838 號.....	2
三、110 年度台抗字第 931 號.....	3

裁判全文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	4
110 年度台抗字第 838 號.....	9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31 號.....	12

110 年 8 月至 9 月

一、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裁判書全文）

權利物權非如一般物權，其客體並無確定之所在地，修正前涉民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之成立地法。」以為明確之標準。乃因權利物權之設定，與為標的物之權利之性質或效力相關，且屬該權利之處分問題，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宜以該權利本身之準據法為該權利物權之準據法。是權利成立地與該物權之關係最為密切，該權利可否為物權之標的，應依該地之法律關係以為決定（同條項立法理由參照）。原審認定系爭質權係以系爭股權為標的之物權，應以系爭股權之成立地法為準據法，核無違誤。

相關法條：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

二、110 年度台抗字第 838 號（裁判書全文）

按第三人撤銷之訴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於撤銷之訴聲明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3 第 1 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揭示：「第三人撤銷之訴乃係為賦予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與訴訟之利害關係人救濟機會之特別程序，原則上並不影響該確定判決在原當事人間之效力，故原判決當事人依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時，並不因第三人提起撤銷之訴而受影響，爰增訂第一項。惟為避免執行程序於第三人撤銷之訴判決確定前即已終結，致第三人之權益受損，爰增訂但書規定，明定受理第三人撤銷之訴之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於撤銷之訴聲明

之範圍內，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之效力」等詞，可知此項規定乃參照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精神而制訂，故依該條但書得裁定停止之原確定判決效力，應限於判決之執行力，故原確定判決須為給付訴訟，始有適用之餘地。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3，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

三、110 年度台抗字第 931 號（裁判書全文）

按調解標的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時，其調解能否成立，常繫於第三人之意見，為澈底消彌訟爭，許第三人參加調解程序，實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 412 條規定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官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法官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此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而成立調解，係以終結訴訟為目的，如調解內容與訴訟標的無關，或涉及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雖得成立調解，究與就訴訟標的所成立之調解有間，僅生是否類推適用同法第 380 條之 1 規定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訴訟上和解同一之效力，即無既判力。是債權人已對債務人中之一人取得勝訴確定判決，該債務人再於債權人與另一債務人之訴訟中參加調解，該調解成立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為債權人與另一債務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債權人於成立「其餘請求拋棄」調解內容時所拋棄者，除另有意思表示外，僅限於債權人對於另一債務人之其餘請求，不包括參加調解債務人已確定之債務。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之 1、第 412 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

裁判案由：請求返還投資款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82號

上訴人 ICHIYA CO.,LTD.

法定代理人 SHINJI YAMAMOTO

訴訟代理人 曹志仁律師

被上訴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逸宏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蔡文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1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4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日商沙哈資源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沙哈公司）於民國95年間與被上訴人共同經營訴外人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客多公司）。沙哈公司於96年 1月31日與訴外人株式会社葵投資パートナーズ公司（下稱葵投資公司）簽訂金錢消費貸借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向葵投資公司借款日幣7億6,000萬元，並以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福客多公司股票共 532張（下稱系爭股票）所表彰之股份權利（下稱系爭股權）作為擔保，成立權利質權（下稱系爭質權）。嗣伊於同年 9月25日與沙哈公司、葵投資公司簽訂讓渡契約書（下稱系爭讓渡契約），約定葵投資公司將其對沙哈公司之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借款債權）及用以擔保之系爭質權一併移轉予伊。因福客多公司不堪長期虧損，計畫與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便利商店）合併，被上訴人為取得沙哈公司之支持，遂同意購回沙哈公司所有系爭股權並補償該公司投資之損失，以進行合併計畫。時任泰山集團總裁之訴外人詹仁道與沙哈公司乃先後簽訂96年5月25日合意書、同年7月6日合意書、98年1月22日補

充協議書（下稱系爭補充協議）及同年 2月25日補充協議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約定雙方就爭議事項不再提付仲裁，由被上訴人給付沙哈公司新臺幣（下除標示幣別者外，均同） 9,500萬元，分2期給付，被上訴人已依約給付第1期款 4,940萬元，尚有第2期款4,56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未給付。系爭借款債權之清償期於97年 1月31日屆至，惟系爭股權因福客多公司減資致股份總數由1,330萬股減為66萬5,000股，有滅失之情形，被上訴人依系爭備忘錄約定應給付沙哈公司系爭款項，屬系爭質權標的滅失之代位物等情，爰依民法第905條第2項、第901條準用第899條第1、2項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 4,560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質權之標的為系爭股權，系爭股權未因減資而滅失，核與民法第905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又系爭股票為記名股票，無設質背書之記載，依民法第908條第1項規定，不生設定質權之效力。系爭款項係投資他公司之對價，非系爭股權之代位物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係依日本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日文名稱為「株式会社一や」，英文名稱為「ICHIYA CO.,LTD.」，且設有代表人及營業所，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本件具涉外因素，上訴人主張質權之標的為系爭股權，依99年 5月26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修正前涉外民法）第10條第 2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移列為第38條第 2項）規定，應以質權標的權利即系爭股權之成立地法為準據法，即應適用我國相關規定。依96年3月28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28日施行之民法（下稱修正前民法）第902條、第908條規定，權利質權之設定，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為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股票為有價證券，得為質權之標的，以記名股票設定質權者，除交付股票外，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系爭股票均為記名股票，所有權人為沙哈公司。依系爭借貸契約、系爭讓渡契約及系爭股票電子檔，沙哈公司於96年1月31日向葵投資公司借款日幣7億6,000 萬元，雖允諾以系爭股權設定質權予葵投資公司，惟

系爭股票無沙哈公司之背書，不符合記名股票設定質權之法定方式，不生設定權利質權之效力，葵投資公司自無從於同年 9月25日將系爭質權讓與上訴人。次按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但出質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質權人對於前項出質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仍有質權，其次序與原質權同。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以金錢給付為內容，而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至時，得就擔保之債權額，為給付之請求。民法第 899條第1項、第2項、第90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權利質權所準用，同法第 901條亦有明定。沙哈公司所有系爭股票原為 1,330萬股，因福客多公司於同年10月23日辦理減資，而減為66萬5,000 股。依沙哈公司於98年間與被上訴人簽訂之系爭補充協議第1條、第2條及系爭備忘錄第2條約定，被上訴人同意給付沙哈公司9,500萬元，分2期給付，並以投資為給付方式，第1期金額 4,940萬元於同年 2月25日前給付，投資標的為訴外人八重山水產株式会社普通股39股；第 2期金額4,560萬元即系爭款項於同年3月25日給付，投資標的為訴外人有限会社環境バイオ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普通股 190股。參諸上開協議、備忘錄見證人呂秋遠律師及證人即被上訴人當時董事長詹岳霖之證詞，及所提有限会社環境バイオエンジニアリング股份買賣契約書，足認被上訴人與沙哈公司均係福客多公司股東，沙哈公司因福客多公司減資再增資致持有股數減少，被上訴人為彌補沙哈公司之虧損，並爭取沙哈公司支持福客多公司與全家便利商店之合作案，方簽訂系爭補充協議及系爭備忘錄，同意以投資沙哈公司所指定標的為給付，系爭款項非被上訴人向沙哈公司買回系爭股權之對價，自非系爭股權之代位物。沙哈公司前依系爭備忘錄之約定，訴請被上訴人等返還投資款4,560 萬元本息等，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49號及原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392號判決敗訴確定，依上訴人於98年4月7日寄發之信函，對照系爭備忘錄第7條第3項約定：「就附件一（即96年5月25日合意書）、附件二（即96年7月6日及7月20日合意書）所生之爭議，甲方（即沙哈公司）保證未來均無人得向任何乙方（即泰山企業集團）所屬企業及個人主張適法之權利，否則即屬甲方違約……」，被上訴人

於該案提出答辯狀內容，僅係陳述：上訴人信函內載有權請求給付系爭款項，其以沙哈公司該當系爭備忘錄第7條第3項之違約事由而拒絕給付，非被上訴人於該案承認上訴人有權請求系爭款項。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 905條第2項、第901條準用第 8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4,560萬元本息，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四、權利物權非如一般物權，其客體並無確定之所在地，修正前涉民法第10條第 2項規定：「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之成立地法。」以為明確之標準。乃因權利物權之設定，與為標的物之權利之性質或效力相關，且屬該權利之處分問題，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宜以該權利本身之準據法為該權利物權之準據法。是權利成立地與該物權之關係最為密切，該權利可否為物權之標的，應依該地之法律關係以為決定（同條項立法理由參照）。原審認定系爭質權係以系爭股權為標的之物權，應以系爭股權之成立地法為準據法，核無違誤。次按權利質權之設定，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為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修正前民法第902條、第90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107年8月1日修正前公司法第164條亦有明定。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沙哈公司所有系爭股票為記名股票，沙哈公司向葵投資公司借款雖以系爭股權設定質權予葵投資公司，惟系爭股票無沙哈公司之記名背書，不符設定質權之法定要式，不生設定權利質權之效力，上訴人無從受讓取得系爭質權，被上訴人依系爭備忘錄之約定應給付之系爭款項，非系爭質權之代位物，而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背。末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 1項定有明文。而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此觀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4條第2項規定即明。上訴人係依日本國法律設立登記

之外國公司，依此規定，應認其與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於本件即有當事人能力。原審以上訴人為設有代表人及營業所之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理由雖有不當，並不影響結論。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條、第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83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05 日

裁判案由：聲請停止原確定判決之效力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838號

再 抗 告 人 莊秀銘

訴訟代理人 楊鎮宇律師

呂宗燁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獻章等間聲請停止原確定判決之效力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0 年度抗字第9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國104年12月3日104年度他調字第178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相對人李慧芬於臺北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8992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款，於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在案。嗣李慧芬與相對人邱獻章簽署和解書，捨棄其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邱獻章並以之為由，向臺北地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經該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621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剔除系爭執行事件分配表中李慧芬所受之分配款，確定在案。再抗告人對於系爭確定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3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確定判決對其不利部分之效力。臺北地院裁定准再抗告人供擔保後，就李慧芬所受分配款，於300 萬元之範圍內，在上開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效力。邱獻章不服，提起抗告。

二、原法院以：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3第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可知，該項規定係審酌第三人撤銷訴訟之性質，與再審之訴相類似，乃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之立法精神而制訂，故該條但書得裁定停止之原確定判決效力，應限於判決之執行力，原確定判決須為給付訴訟，始有第507條之3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於判決確定時

，無待強制執行即自動發生法律狀態變動之效果。本件系爭確定判決應無該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因而廢棄臺北地院上開裁定，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

三、按第三人撤銷之訴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於撤銷之訴聲明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揭示：「第三人撤銷之訴乃係為賦予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與訴訟之利害關係人救濟機會之特別程序，原則上並不影響該確定判決在原當事人間之效力，故原判決當事人依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時，並不因第三人提起撤銷之訴而受影響，爰增訂第一項。惟為避免執程序於第三人撤銷之訴判決確定前即已終結，致第三人之權益受損，爰增訂但書規定，明定受理第三人撤銷之訴之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於撤銷之訴聲明之範圍內，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之效力」等詞，可知此項規定乃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精神而制訂，故依該條但書得裁定停止之原確定判決效力，應限於判決之執行力，故原確定判決須為給付訴訟，始有適用之餘地。原法院據此廢棄臺北地院所為准再抗告人供擔保後，停止原確定判決效力之裁定，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至原裁定贅述有關再抗告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部分，並不影響本件裁定之認定。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3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

裁判案由：清償債務請求繼續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931號

抗 告 人 陳施梅香

訴訟代理人 陳 玉 庭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阮沈玉蓮間清償債務事件，請求繼續審判，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0 年度續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理 由

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案列原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96號），經合意移付調解而於民國106年6月26日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嗣抗告人於110年2月4日，以其於110 年1月22日始知悉兩造就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不一致，且其係受參加調解人阮明仁詐欺為由而撤銷調解，請求繼續審判。原法院以：抗告人於106年6月26日系爭調解成立當時即已知悉調解內容，抗告人提出之系爭調解筆錄及另案110年1月22日準備程序（下稱另案準備程序）筆錄，僅能證明於系爭調解成立後，兩造在另案準備程序期日就系爭調解對於阮明仁之效力各有主張，並非兩造於簽立系爭調解筆錄時意思表示不一致，參以抗告人於本件自承相對人已依系爭調解筆錄約定內容履行並清償完畢，另案與系爭調解筆錄沒有關係，抗告人亦未敘明成立系爭調解時，相對人或阮明仁之代理人阮景平究對其施用何詐術使其陷於錯誤，無從認定其事後知悉得撤銷系爭調解之原因。是抗告人於110 年2月4日始請求繼續審判，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為不合法等詞，裁定駁回抗告人繼續審判之請求。

按調解標的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時，其調解能否成立，常繫於第三人之意見，為澈底消弭訟爭，許第三人參加調解程序，實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12 條規定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官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法官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此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而成立調解，係以終結訴訟為目的，如調解內容與訴訟標的無關，或涉及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雖得成立調解，究與就訴訟標的所成立之調解有間，僅生

是否類推適用同法第380條之1規定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訴訟上和解同一之效力，即無既判力。是債權人已對債務人中之一人取得勝訴確定判決，該債務人再於債權人與另一債務人之訴訟中參加調解，該調解成立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為債權人與另一債務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債權人於成立「其餘請求拋棄」調解內容時所拋棄者，除另有意思表示外，僅限於債權人對於另一債務人之其餘請求，不包括參加調解債務人已確定之債務。查抗告人係主張相對人與阮明仁為共同借款人，尚有新臺幣（下同）1,07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本息未償，乃請求該2人連帶給付系爭借款本息，及確認其對相對人所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擔保之1,070萬元債權存在。嗣阮明仁既經第一審法院判令如數給付確定，其所負債務即非再屬原法院就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債權債務關係審判之訴訟標的。則系爭調解之範圍，原則上，自當限於抗告人爭執相對人是否為系爭借款之共同借款人、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等項，而不及於已確定之阮明仁所負債務部分。故抗告人於系爭調解筆錄第4項所拋棄者，除另有意思表示並合致外，似應僅為其對相對人所餘之650萬元債權（即1,070萬元減第1項約定給付之420萬元），不因阮明仁參加調解而同意就該420萬元債權負連帶責任，即異其結果。倘抗告人於成立系爭調解時，實無拋棄對阮明仁已確定債權之真意，則其主張因受相對人及阮景平詐欺而誤認，始簽訂含「上訴人其餘請求拋棄」條款之系爭調解筆錄，且至相對人於另案準備程序中陳述始知悉兩造就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不一致，並於30日內提起本件請求，是否全然無據，亟待釐清。乃原法院僅以抗告人於成立調解時，已知調解筆錄內容，其請求繼續審判已逾30日不變期間為由，否准之，自有可議。至系爭調解有無得撤銷之原因，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有無理由之問題，如非顯無理由，法院仍須命行必要之言詞辯論，經調查結果，如認系爭調解並無得撤銷之原因，亦應以判決駁回之，非得逕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原審就抗告人上開知悉在後之主張及舉證，未遑詳為斟酌審認，徒以前開理由遽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請求，亦屬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